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盛天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陽東土地、陽東物業、陽江土地及陽江物業之估值），故寄發通函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盛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載有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有關陽東土地、陽東物業、陽江土地及陽江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盛天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陽東土地、陽東物業、陽江土地及陽江物業之估值），故寄發通函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